****

**黄岩区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CG-2023-CS20号**

采购项目：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中心卫生院物业管理项目

采 购 人：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中心卫生院

集中采购机构：黄岩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_Toc324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6994)

[第三章 项目需求](#_Toc29935)

[第四章 磋商](#_Toc195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2178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22166)

1. **磋商邀请**

台州市黄岩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中心卫生院委托，就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中心卫生院物业管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前来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CG-2023-CS20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中心卫生院物业管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万元）** | **服务期** |
| **1** |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中心卫生院物业管理项目 | 1 | 240 | 三年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五）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A）。

## 三、获取磋商文件

## （一）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投标截止时间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3年12 月 12 日14点整 （北京时间）

（二）提交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供应商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1. **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11-01/12975.html）。

4.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新苑路68号

联系人：黄羲

联系电话：0576-89180765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市黄岩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281号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郑小姐

联系电话：0576-84051179、84128030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289号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576-84222959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4008817190

**九、其余事项：**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台州市黄岩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1月

1.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否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1.响应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2.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3.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北京时间14:00 至14:30完成解密。 |
| 5 |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 备份响应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2.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hyqzfcg@126.com。采购组织机构将接收到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以“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已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3.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4.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响应文件使用前提的，供应商应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放弃响应。 |
| 6 | 不见面磋商(该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或删减) |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实现，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观看现场直播画面。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远程询标/远程在线演示要求要求 | 1. 磋商小组可能向响应人发起远程询标，响应人需提前做好准备。
2. 本项目是否需要远程在线演示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远程询标/远程在线演示要求通过“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进行线上问答，响应人在接到政采云信息推送后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进行操作，单方面视频下回答评委询问。
4. 响应人进行远程在线演示可通过共享桌面来实现，具体操作指南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4.4项。
5. “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端，响应人需配置带高清摄像头的电脑、音箱、麦克风等设备，以及足够的网络带宽保障远程询标顺利进行（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有线网线、中档及以上摄像头，提前调试音响麦克风）。
 |
| 8 | 磋商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一切费用。2.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磋商邀请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0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1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中心卫生院物业管理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服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做扣除。 |
| 12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3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4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5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6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四）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磋商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磋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磋商响应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本磋商文件中关于电子磋商响应的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于磋商截止时间的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在磋商响应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磋商响应文件】。若参与多标项磋商响应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磋商声明书；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或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磋商时需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磋商时需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供应商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2.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状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3. 总体设计（技术、服务）方案；
4. 功能设计方案；
5. 质量保证方案；
6.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进行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7. 项目分包方案；
8. 技术需求响应表；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0. 工程量/原材料、人工费清单（均不含报价）；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12.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3. 实施服务与保障的能力及方案（包括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技术培训、实施期与运维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1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2）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2.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3. 商务需求响应表。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首次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顺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六）演示**

若需要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五、磋商程序**

（一）磋商开始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磋商；

（二）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三）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四）磋商(详见第四章)；

（五）磋商结果公告。

**六、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七、磋商结果确定**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发放成交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本次磋商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万元）** | **服务期** |
| **1** |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中心卫生院物业管理项目 | 1 | 240 | 三年 |

**二、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中心卫生院始建于1953年，是一所集医疗、防保、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为一体的甲等乡镇卫生院，担负着院桥镇及周边乡镇约12万服务人口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占地20700平方米，房屋面积13212平方米，现有职工220余人，开放床位100余张。

本次的服务内容是黄岩院桥中心卫生院保洁，保安服务，要求承包方具有实际管理服务经验。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严格的管理细则和岗位责任制度，能为院方提供完善的保洁保安服务和保障管理能力。需要承包方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详细了解医院具体情况：如：建构筑物分布、面积、走向、空间位置；医院各科室、诊室、候诊室、手术室、病房、医疗辅助用房、设备用房、公共区域（玻璃顶、公共走廊、电梯厅、电梯、楼梯、门厅、过道、卫生间等等）的分布及人员流量、日常保洁需求等。在此基础上，并结合院方的基本需求，凭借承包方管理服务的体系和类似服务的经验，以二级医院的标准构建科学合理、组织结构精简高效、管理手段先进、节约甲方的管理成本、适合院方具体情况，并能良好运作的保洁保安服务体系。

**三、承包方式**

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劳保福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服装、安全、仓储、搬运、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说明：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尤其在台风或大雨季节，应加强抗台抗灾，中标方要无条件听从采购方指挥，并安排值班，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人员配备要求保洁服务**

 院区范围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的面积、分布、功能及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内容等均需要承包方自行踏勘现场并详细了解和测算。依据目前医院内情况和建议：

（一） 岗位配置：管理人员1人，保洁人员8人，保安4人（其中2人要求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国考证）），共13人。**（各部门岗位人员不得兼职其他岗位）**

（二）人员要求：为保证项目质量，维护行政机关形象，所有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均要求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品行端正，政治清白，身体健康，无身心残疾，四肢健全，能吃苦耐劳。具体要求如下：

1、管理人员：一是年龄50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持有物业经理上岗证，健康证，三年以上大楼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经验。二是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综合协调沟通能力，以及应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三是掌握项目所需的相关业务知识，了解各类安保装备、清洁用品的使用规范。四是对工作认真负责，爱岗敬业，制订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并监督、指导、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每星期或根据实际情况召开工作例会（业主方项目负责人员视情参加）并定期向业主方管理部门汇报有关工作情况。

2、保安（消控）人员：年龄55周岁以下，（岗位条件合适，适当放宽），男性，身高1.65米以上，身体健康、无身心残疾、四肢健全、品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爱岗敬业。一、保安员需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持有保安证，一年以上行政大楼保安工作经验，熟悉与保安工作相关的法规、职责，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协调沟通能力，以及随机应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有一定的消防知识。二、消控中心人员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国考证），保安证，二年以上相关消控员工作经验，熟悉岗位职责，掌握消防、监控设施的使用基础知识和电脑记录登记能力，具有一定的协调应变能力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良好的组织纪律性和反应灵敏性。三、如遇特殊情况，适当增加安保人员的数量。

3、保洁人员：年龄60周岁以下，能吃苦耐劳，身体健康，无身心残疾，四肢健全，无不良嗜好，团结友善。责任心强，保洁人员需1年以上相关保洁工作经验。如遇特殊情况，适当增加保洁人员的数量。

 **五**、**保洁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保洁服务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以下）

1、除外墙清洗外，负责本院室内、室外清洁卫生（包括内墙、玻璃、高处灯具、通风口、地面、室内家具、楼梯、扶手、走廊、通道、窗户、门、桌、椅、床、柜、宣传栏、洗手间、洗涤间、配餐间、电梯间、公共通道、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值班室、等，和本院院落、道路的保洁工作和医疗、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送。（各科室内的卫生除外）

2、通道、大厅、公共区域及室内的瓷砖地面要求每月机洗及拋光一次。

3、院内医疗垃圾、生活垃圾的收集、分类、运送管理。

4、医用垃圾袋的合理发放、登记、核实。

5、按照医院感染管理要求，做好消毒工作。

6、做好出院病人床单位终末处理。

7、外环境、绿化带保洁及单位一年四季花木的修枝养护。

（二）保洁标准

1、大厅、楼道、走廊等公共场所目视无灰尘、污迹，表面光滑、明亮。地面无污渍、痰迹、纸屑；外场地无垃圾，绿化带无饮料盒、塑料袋等杂物；

2、天花板、墙面、墙角无积尘，无蜘蛛网，灯具光亮清洁；室内外所有灯具开关、图形等标识标牌表面光泽,无划痕、印迹；

3、烟灰筒内外干净，烟蒂及时清理，痰桶口无痰迹，不满溢;

4、垃圾箱内垃圾不高出垃圾箱平面，表面干燥，外表干净，无积垢、臭味；

5、窗台洁净无尘，玻璃窗光亮，无污迹、水迹、灰尘及明显手印；

6、卫生间无异味、臭味，洗手台干净无污垢，地面干燥，无积水、污渍，墙壁、天棚无蜘蛛网，卫生洁具清洁、镜子明净无灰尘、污痕；尿池、马桶、蹲炕无干便，纸篓内垃圾不超过三分之二；

7、床头柜底下清洁，抽屉内无蟑螂、蟑迹；台面、桌椅洁净无尘，无水痕；

8、电梯桥箱干净、光泽，地面无垃圾杂物,门槽无积灰,壁面光泽、无手指印迹,

9、步梯扶手清洁，无灰尘，台阶无垃圾、污渍、泥沙；

10、保洁设施、用具堆放整洁有序。

**六**、**保安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要求

（1）保安人员工作时间内主要负责维护院内公共秩序；做好防火、防盗、安全巡查工作；应急处理突发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负责进出医院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协助处理医疗纠纷和床边结算工作；配合、服从对口管理部门的临时应急调度等,严格制订“保安执勤时间表”并做到认真履职。

（2）保安人员务必做到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大门执勤人员务必做到接待热情、服务周到、文明礼貌。

（3）详细制订安全管理工作目标、方案和措施，积极有效维护院区安全及秩序管理，高标准做好本区域内的治安防范、安全监督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遇有重要安全问题要及时报告分管部门，并积极整改完善。

（4）每月定期组织保安科目、队列动作和基本体能等内容训练（每月至少2次），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执勤及体能考核。

（5）每月组织召开一次保安会议，主要是通报情况、布置工作、指出存在问题和不足，明确下步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及任务。

（二）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

１、确保院区夜间安全管控，严禁无关人员进出。

２、道路交通管理、车速过快纠治、闲杂人员清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公共区域防火和防盗工作、大项活动安全保障、参加应急分队拉动演练等。

3、消防设施的巡查和记录。

4、根据需要赋予的其他院内任务(包括每天药库搬运下货送货及临时性搬运，配合创卫检查，疫情防控等其它相关工作）。

 (三)服务标准

（1）提供24小时值守，严格建立传达、保卫、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管理制度；确保通联畅通，遇有情况能及时有效处置；

（2）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流程，制定巡逻巡查路线，对重要区域及重点目标要进行重点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如巡查中发现有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总值班或相关安全部门，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启动并执行相应的应急预案，要做到按时按点执勤值守和巡逻巡查，不得脱岗,上班期间不做玩手机、睡觉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做到门口无拥堵现象。保证车辆有序通行、有序停放，尤其是上下班集中期，遇有大项任务时须增加人手维护秩序。

（4）突发事件处理。结合我院实际及要求，制订《保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常态化学习，制度化落实，确保预案内容人人皆知，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发现治安事件、刑事案件、突发性事件和意外灾害等情况时，要及时报警，并在能力范围内采取有力措施，迅速制止并妥善处理，同时迅速报医院保卫科，并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处理。5分钟之内必须80%人员到场。

（5）值班室务必保持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不得存放及使用电磁炉、电饭锅、电风扇、取暖器、碗茶具等无关物品。

**七**、**设备配置及物耗**

保洁所需所有设备及消耗品由中标单位负责提供（医疗相关除外）。物业人员，保安（消控）人员服装、绿化养护修剪的工具等都由中标单位负责提供。

 **八**、**保洁服务频率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区 域 | 序 号 | 工 作 内 容 | 最低频次 |
| 住院病区 | 1 | 收集区域内垃圾(包括医疗垃圾)、更换垃圾袋 | 随时更换 |
| 2 | 区域内地面无扬尘干扫 | 每日2次以上 |
| 3 |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及时处理地面脏物（病人呕吐物、大小便、血迹等），保持地面干燥洁净。 | 每日2次以上 |
| 4 |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办公用品（含病历牌）、台面擦拭、床单位 | 每日1次以上 |
| 5 | 床单位、输液架 | 每日1次以上 |
| 6 |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清洗、擦拭 | 随时保持洁净 |
| 7 |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马桶、沐浴器、地面）、开水间冲洗、擦拭、消毒 | 随时保持洁净 |
| 8 |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栏杆、花瓶、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开水机擦拭 | 每日1次以上 |
| 9 | 床单位终末消毒、更换被服、更换病号服 | 随时 |
| 10 | 消防栓、消防器擦拭 | 每周1次以 |
| 11 | 门、门框、窗框、玻璃、窗外台板 | 每月1次以上 |
| 12 | 低处墙面静电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 每日1次以上 |
| 13 | 医疗垃圾收集、分类、打包、转运 | 每日1次以上 |
| 14 | 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 每月1次以上 |
| 15 | 高处（含天花板、高处墙面、梁、窗帘及架等）除尘 | 每月1次以上 |
| 16 | 灯具、音响、烟感、监视器、通风口、排气扇、风扇等高处设备擦洗 | 每月1次以上 |
| 17 | 地面机洗、打蜡、晶面处理或保养 | 每3月1次以上 |
| 18 | 窗帘，挂帘的拆换（污染时随时拆换） | 半年1次以上 |
| 19 | 巡视保洁、小手巾清洗、晾晒 | 随时 |
| 20 | 物资领取 | 随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区 域 | 序 号 | 工 作 内 容 | 最低频次 |
| 门急诊大厅医技区 | 1 | 收集区域内垃圾(包括医疗垃圾)、更换垃圾袋 | 随时更换 |
| 2 | 区域内地面无扬尘干扫，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及时处理地面脏物（病人呕吐物、大小便、血迹等），保持地面干燥洁净。 | 每日2次以上 |
| 3 | 区域内家具（桌椅、书柜等）、办公用品、服务台 | 每日1次以上 |
| 4 |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等清洗、擦拭 | 随时保持洁净 |
| 5 |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马桶、沐浴器、地面）、开水间冲洗、擦拭、消毒。 | 随时保持洁净 |
| 6 |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栏杆、花瓶、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 每日1次以上 |
| 7 | 诊察床擦拭、床单更换，床单位清洁，开水机 | 每日1次以上 |
| 8 | 消防栓、消防器擦拭 | 每月1次以上 |
| 9 | 门、门框、窗框、玻璃、窗外台板 | 每月1次以上 |
| 10 | 低处墙面静电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 每日1次以上 |
| 11 | 物资领取 | 随时 |
| 12 | 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 每月1次以 |
| 13 | 高处（含天花板、高处墙面、梁、窗帘及架等）除尘 | 每月1次以上 |
| 14 | 灯具、烟感、监视器、通风口、排气扇、风扇等高处设备擦洗。 | 每月1次以上 |
| 15 | 地面机洗、打蜡等处理或保养 | 每月3次以上 |
| 16 | 医疗垃圾收集，分类，打包，转运 | 每日1次以上 |
| 17 | 窗帘，挂帘的拆换（污染时随时拆换） | 半年1次以上 |
| 18 | 巡视保洁、小手巾清洗、晾晒 | 每日1次以上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区 域 | 序 号 | 工作内容 | 最低频次 |
| 行政办公区域 | 1 |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 每日1次以上 |
| 2 | 区域内地面扫尘（无扬尘干扫） | 每日1次以上 |
| 3 |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 每日1次以上 |
| 4 |  |  |
| 5 |  |  |
| 6 |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清洗、擦拭 | 随时保持洁净 |
| 7 |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马桶、沐浴器、地面）、开水间冲洗、擦拭、消毒 | 随时保持洁净 |
| 8 |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栏杆、花瓶、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 每周1次以 |
| 9 | 消防栓、消防器擦拭、开水机、冰箱内部清洗 | 每月1次以上 |
| 10 | 门、门框、窗框、玻璃 | 每月1次以上 |
| 11 | 低处墙面静电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 每周1次以 |
| 12 |  |  |
| 13 | 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 每月1次以上 |
| 14 | 高处（含天花板、高处墙面、梁、窗帘及架等）除尘 | 每月1次以上 |
| 15 | 灯具、音响、烟感、监视器、通风口、排气扇、风扇等高处设备擦洗 | 每月1次以上 |
| 16 | 地面机洗、打蜡、晶面处理或保养 | 每3月1次以上 |
| 17 | 巡视保洁、擦手毛巾清洗消毒、晾晒 | 每日1次以上 |
| 18 |  |  |
| 19 | 会议室保洁及会务工作 | 随时保持洁净 |
| 20  | 洁具（拖把等）使用、清洁消毒符合院感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 域 | 序 号 | 工作内容 | 最低频次 |
| 公共区域 | 1 |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 随时保持洁净 |
| 2 | 区域内地面扫尘 | 随时保持洁净 |
| 3 |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清洗、擦拭 | 随时保持洁净 |
| 4 |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马桶、地面）、开水间冲洗、擦拭、消毒 | 随时保持洁净 |
| 5 | 区域内把手、栏杆、花瓶、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 每日1次以上 |
| 6 | 消防栓、消防器擦拭、清洗 | 每周1次以上 |
| 7 | 玻璃及病房窗外三角区 | 每月1次以上 |
| 8 | 外围及外环境 | 随时保持洁净 |
| 9 | 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 每月1次以上 |
| 10 | 高处（含天花板、高处墙面、梁等）除尘 | 每月1次以上 |
| 11 | 灯具、音响、烟感、监视器等高处设备擦洗 | 每月1次以上 |
| 12 | 地面机洗、打蜡、晶面处理或保养 | 每3月1次以上 |
| 13 | 巡逻保洁 | 每日1次以上 |
| 14 | 顶篷、露天阳台等边缘区域 | 每月1次以上 |

**九**、**商务需求**

1、服务地点：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中心卫生院。

2、付款条件：

（1）物业费按合同约定的价款，按季支付，先做后付，在下一个季度10日前（节假日顺延）支付上季度物业费的95%部分，其余5%部分根据当年每季考核量化结算。每次根据采购人的抽查的“考核评分细则”的统计结果进行综合评分，并将反馈意见结果通知供应商。具体为一次综合评分得分率低于80分，每低5分，扣除供应商该季度1%服务费并给予供应商警告通知；连续二次得分率低于80分，除扣除供应商该季度2%服务费外，给予供应商严重警告通知；连续三次得分度低于80分，则扣除供应商该季度3%服务费外，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得分率为80分（含）以上，按正常费用支付，合同正常执行。每季5日前，开具正式发票到采购单位结算上季款项。

（2）物业公司因工作失误造成的扣款则在下个季付款的同时相应扣除。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3、目标管理考核及奖惩

在日常物业管理服务中对易于区分(有争议的实时查看监控录像为准)职责的工作采用量化记分措施，考核实行季度考核制，每季度考核总分为100分，记分值为对应扣除每季度考核资金(每季度物业费5%部分)的百分数，每季度扣完为止(每季度物业费5%部分)的百分数，每季度扣完为止。年度中有两个季度考核扣分都大于5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卫生间小便池、蹲坑未清洗保洁或有明显异味，每个扣1分；

2、楼层地面未拖洗保洁，每一楼层扣1分；

3、各处的楼梯、扶手未拖擦，每个扣1分；

4、保洁范围内有蜘蛛网，每一处记1分；

5、垃圾桶垃圾满装未及时处理，每桶扣1分；

6、各处的玻璃(门、窗及镜面)有积尘、指印、污迹，每块扣1分；

7、物业人员迟到早退、脱岗，每人次扣1分；缺岗，每人次扣2分。

8、对需维修器件未及时报告或者维修器件后未及时反馈，造成影响或损失，每次扣1分；

9、通道地面垃圾堆积没及时清理，每处扣1分。

10、未按规定做好交接班各项工作，每次扣1分。

11、保安人员不文明值勤，不礼貌待人，每次扣1分。

12、被有责投诉情况属实，情节轻微的每次扣1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3分。

13、特殊情况及抢修时必须随叫随到，未按时到达影响工作，每次扣3分。

14、因工作失误、违规或违纪造成重大损失，每次扣6分。

服务期限：三年，如中途业主测评不合格，随时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4、其他约定

1、全体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必须全部参加规定的各种保险，如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2、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到劳资纠纷及委托期间发生人员伤亡等问题由物业公司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3、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不按规程和各类设备、设施规定的维护保养方法操作，导致故障、损坏造成后果的，乙方无条件承担责任并予以修复、赔偿，对故意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5、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未支付时，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按考核标准）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全年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安保人员进行安保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资料及基它难以确定价值物品的损失。

6、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乙方在负责甲方安全保卫工作时，如未达到甲方服务要求，经甲方出具整改书面通知送达三次后，乙方整改未果，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内容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甲、乙双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二）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7、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

1. **磋商**

**一、磋商原则**

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

（四）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五）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供应商不再参加。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推荐一个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磋商要求**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无效响应情形**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2. 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磋商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需求参数的；
3. 磋商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 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2. 商务条款不响应；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5.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六、终止磋商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做扣除。

**九、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及自然人身份证**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磋商事宜的请提交**授权委托书**（根据附件2《授权委托书》填报）。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附件3）。（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承诺函的各项条款）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根据**磋商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声明书各项条款）（附件1）。 |
| 信用记录 | 1. 截止时点：磋商开始时间后评审前。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质 | 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A）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对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及响应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分值80分，磋商报价分值20分，技术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和服务方案****78分** | **总体方案** | 根据项目服务特点及服务质量标准制定项目总体方案：①管理服务理念；②服务定位；③目标责任；④管理模式；⑤确保服务质量的各项措施；⑥保密意识和制度；⑦物业档案建立与保存措施以及接过渡工作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又切实可行；依据以上7项方案进行分档评分。一档得6分；二档得5.5分；三档得5分；四档得4.5分；五档得4分；六档得3.5分；七档得3分；八档得2.5分；九档得2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及需求进行准确的分析，并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的把握，并提出解决方案或切实可行整改措施，进行分档评分。一档得5分；二档得4.5分；三档得4分；四档得3.5分；五档得3分；六档得2.5分；七档得2分；八档得1.5分；九档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管理方案** | 据各投标人制订的管理方案，包括①安全制度；②各级人员的管理制度；③人员岗位职责；④考勤和考核制度；⑤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⑥问题整改与应急管理制度；⑦保密制度:；⑧物业档案管理制度；根据以上8项管理制度进行分档评分。一档得5分；二档得4.5分；三档得4分；四档得3.5分；五档得3分；六档得2.5分；七档得2分；八档得1.5分；九档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根据各投标人制订的培训计划（①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②日常培训和文明礼仪培训、③保密培训等）对采购单位的保密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一档得5分；二档4.5分；三档4分；四档3.5分；五档3分；六档2.5分；七档2分；八档1.5分；九档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服务方案** | 根据物业管理区域内**保洁**服务方案进行打分。一档得5分；二档4.5分；三档4分；四档3.5分；五档3分；六档2.5分；七档2分；八档1.5分；九档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根据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化养护**服务方案进行打分。一档得5分；二档4.5分；三档4分；四档3.5分；五档3分；六档2.5分；七档2分；八档1.5分；九档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根据物业管理区域内**设备运行维护及日常维修**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一档得5分；二档4.5分；三档4分；四档3.5分；五档3分；六档2.5分；七档2分；八档1.5分；九档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根据物业管理区域内**安保秩序及巡查**服务方案进行打分。一档得5分；二档4.5分；三档4分；四档3.5分；五档3分；六档2.5分；七档2分；八档1.5分；九档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根据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服务方案进行打分。一档得5分；二档4.5分；三档4分；四档3.5分；五档3分；六档2.5分；七档2分；八档1.5分；九档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根据物业管理区域内**交叉感染措施**服务方案进行打分。一档得5分；二档4.5分；三档4分；四档3.5分；五档3分；六档2.5分；七档2分；八档1.5分；九档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服务人员** | 根据岗位安排方案：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的构成情况及人员数量安排是否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且针对及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一档得5分；二档4.5分；三档4分；四档3.5分；五档3分；六档2.5分；七档2分；八档1.5分；九档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项目经理履历要求：①具有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书得2分；②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经理工作经验的，承诺具有五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2分，承诺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期社保缴费证明及相应承诺函） | 4 |
| 保安履历要求：①同时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国考）和保安证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②只具有保安证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期社保缴费证明） | 3 |
| **服务的****应急措施** | 对物业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依据应急预案进行分档评分。一档得5分；二档4.5分；三档4分；四档3.5分；五档3分；六档2.5分；七档2分；八档1.5分；九档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重大活动的应急保障预案，依据应急预案进行分档评分。一档得5分；二档4.5分；三档4分；四档3.5分；五档3分；六档2.5分；七档2分；八档1.5分；九档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情况** | 根据各投标人是否给出优惠和承诺，是否具有特色服务，依据给出优惠和承诺进行打分。一档得5分；二档4.5分；三档4分；四档3.5分；五档3分；六档2.5分；七档2分；八档1.5分；九档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实力信誉及****业绩2分** | **项目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个项目均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注:以上须提供合同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若合同甲方为同一个业主且合同为同一个项目名称又分多个年份签订的只能算一个业绩。 | 2 |
| **价格20分**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2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20 |

**注：**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将原件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2.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评审要求**

（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磋商文件
5.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磋商结果确定）

（二）乙方责任

（根据磋商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处，服务期满 年后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 (选用)**

1. 服务期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赔偿处理；

2.解除合同。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监管处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专用条款**

（如果项目性质特殊，采购人认为需要制定专用条款的，须在提交项目采购需求时一并提供，但条款内容应合法、合理，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得与通用条款冲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内容目录**

1. 磋商声明书（附件1）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或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磋商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磋商时需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附件2、附件2-2）
4.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磋商时需提供）（附件5）
5.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声明、协议（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附件3）
7.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附件A）

**附件1**

**磋商声明书**

台州市黄岩区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供应商在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我公司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磋商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黄岩区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招标人） ：

我方 （投标人）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A**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a.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b.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

c.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2-2**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黄岩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1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联合体成员2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组成的联合体，现共同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1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帖处** |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帖处** |

联合体成员1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5**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本次联合采购中，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1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5. 本次联合采购中，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

 。

1. 各方具体的的责任、权利、义务，在成交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后在合同中明确。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采购。联合磋商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采购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求违约行为。
3.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1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内容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6）
2.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 总体设计（技术、服务）方案
4. 功能设计方案
5. 质量保证方案
6. 项目实施方案
7. 项目分包方案
8.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7）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10. 工程量/原材料、人工费清单（均不含报价）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9）
12.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3. 实施服务与保障的能力及方案（包括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技术培训、实施期与运维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附件10）
1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证书一览表（附件11）
2.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2）
3. 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3）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资质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填写时必须对照本磋商文件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磋商要求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磋商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服务实施情况表（视情制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服务实施期内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开发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运维期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项目需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维保期 |  |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磋

商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内容目录**

1.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4）
2. 报价明细表（附件15）
3. 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普通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磋商总报价包括正常作业所需的所有员工工资、政府、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保险和福利、管理费、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磋商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磋商文件采购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磋商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 （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3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hyqzfcg@126.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